

小 邏 輯

〔德〕黑 格 尔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小 邏 輯

[德] 黑 格 尔 著
賀 麟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60 年 • 北 京

譯者引言

一

本書是自黑格爾著「哲學全書」中第一部「邏輯學」譯出。這書講黑格爾哲學的人有時稱「全書本邏輯學」，有時稱「小邏輯」，以示有別於他的較大的兩厚冊「大邏輯」而言。此冊譯本稱為「小邏輯」，取其方便易於辨別。小邏輯或大邏輯是後人用來區別這兩種邏輯學的名詞，並不是黑格爾原來的書名。

因為本書名叫「小邏輯」，一提到「小邏輯」就會令人聯想到「大邏輯」。我願意在這裏略談兩者的差別和各自的特點所在，以供讀者參考。「大邏輯」分上下二冊，第一冊包含「有論」及「本質論」，他叫做「客觀邏輯」。出版於一八一二年。克諾肯納本共七二一頁。第二冊專討論「總念論」，他叫做「主觀邏輯」。出版於一八一六年，克諾肯納本共三五三頁。皆是黑格爾在魯恩堡當中學校長時期內寫成的。這書的優點在於思想深邃，問題專門，系統謹嚴，發揮透徹。也可說是黑氏全部著作中最富於學院氣息的一種。他似乎有意要表現他的科學知識，他特別加進了許多科學材料，特別是數學材料，於「量論」裏，單是討論量就佔了二百頁左右（「小邏輯」中討論量的材料僅有十九

頁），使得全書的分配欠勻稱。這書自出版後他迄未修改過，直至一八三一年冬他纔準備刊行第二版。恰當第二版序言寫成後的第七天（十一月十四日），他就感染霍亂症逝世了。

黑格爾的「小邏輯」是構成他的「哲學全書」的一個主要環節，本來是印發給學生的講義性質。一八一七年出第一版，一八二七年出第二版，內容比第一版增加了一倍。一八三〇年出第三版，內容比第二版只增加了八頁。（依克諾肯納本共四五二頁，比「大邏輯」篇幅少一半多。）足見「小邏輯」是黑格爾於最後十餘年內隨時留心增刪，最足以代表他晚年成熟的邏輯系統的著作。這書可說是「大邏輯」的提要鉤玄和補充發揮。它的好處在於把握住全系統的輪廓和重點，材料分配均勻，文字簡奧緊湊，而義蘊深厚。初看似頗難解，及細加咀嚼，愈覺意味無窮，啓發人深思。他的門人於他逝世後編訂全集時，再附加以學生筆記作爲附釋，於是使得這書又有了明白曉暢親切感人的特點。從內容的分配來說，「大邏輯」有四七八頁講有論（中有六十多頁是序和導言），二四三頁講本質論，三三三頁講總念論。對於有論講得過分的多，講量時參加數學材料太多。「小邏輯」一書，序言、導言，綜論邏輯性質、方法，批評對客觀性的三種態度，共佔二百頁。有論僅六十頁。本質論九十二頁，總念論一百頁。沒有畸重畸輕的偏差。比較參照兩種邏輯的結果，我們發現下面幾個特點：凡是「大邏輯」有，而「小邏輯」上沒有的材料，可以省略。凡兩書皆有的材料，須得詳加貫通研究。凡「小邏輯」有而「大邏輯」沒有的材料，那便是黑格爾晚年所發揮的較新較成熟的思想，值得特別注意。譬如「小邏輯」中論邏輯的性質和方法，較「大邏輯」爲詳。關於思想對

客觀性的三種態度及總念的推論等，也是「大邏輯」所沒有或極少見的，都是特別值得重視的。

講到這裏，我願意附帶介紹列寧著「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曹葆華譯）。列寧這書是以「大邏輯」為主，而參讀「小邏輯」。他摘要的內容和方法以及他所加的評語，是代表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如何批判吸收黑格爾哲學的最高尺度。譬如他在原書二百頁論量的材料中僅摘錄了三頁，而在一三〇頁論質的材料中卻摘錄了十五頁。足見他的注重之點與黑格爾在「小邏輯」上所注重的相同。又他在「小邏輯」中摘錄一四五節及一四六節論偶然性必然性和論內在與外在部分，摘錄一五六節論相互關係一大段，摘錄一八二、一八三及一八七節討論抽象概念與具體概念（總念），自由與必然和總念的推論（即辯證法的推論以別於舊三段論式），摘錄二二四節論理念是永遠的生命——辯證法，二二五節論理念是一過程，真理是過程部分。他不僅是摘錄精要的語句，復加有很多深徹切要的評語。此外他復將「小邏輯」總念篇自第二二七節至二四四節討論分析法綜合法和辯證法部分而為「大邏輯」所未詳加發揮的新材料，特別摘要加以評語；叫做「概要」，附在後面（曹譯本二〇五至二〇九頁）。他復於篇首加了一段對黑格爾最欣賞最深刻的評語道：

「值得注意地，關於『絕對理念』的整個一章，幾乎沒有一句講到神……此外——注意這點——沒有特別包含着唯心論，可是有着辯證的方法作為自己主要的對象。黑格爾邏輯學的總計和摘要，最後一言的精髓，是辯證的方法，——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還有一點：在黑格爾這部最唯心論的著作中，是最少的唯心論，最多的唯物論。矛盾着，然而事實！」

總結起來，列寧著「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是以「大邏輯」為主，而又參酌摘錄並評釋了「小邏輯」中許多精要的篇章，予以補充。我們讀這冊「小邏輯」，最好參讀列寧的「摘要」。

二

本書是根據下列三書參考對照譯成的。這三書是：

(1) 克諾肯納(Hermann Glockner)一九一九年出版的紀念黑氏逝世百年的全集本第八冊，書名：System der Philosophie. Erster Teil. Die Logik. 簡稱「克諾肯納本小邏輯」。

(11) 拉松(Georg Lasson)一九一九年再版的校訂本黑格爾著：「哲學全書綱要」，第一部，「邏輯學」。原名爲：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Erster Teil. Die Wissenschaft der Logik. 簡稱「拉松本小邏輯」。

(111) 瓦拉士的英文譯本「黑格爾的邏輯學」(The Logic of Hegel, translated by William Wallace)，一八九二年牛津大學本第二版，簡稱「瓦拉士英譯本小邏輯」。

「拉松本小邏輯」校訂精詳，附有長篇導言，且會部分地根據保存下來的黑格爾手稿校勘過。因此錯字較少。且他曾比較過「哲學全書」在黑氏逝世前三次版本的異同，而註明某幾行某幾字是第三版新增，或某幾行某幾字第二版原有，而在第三版刪去。此冊譯本中對第二版原有的字句，經

黑氏於第三版刪去的，曾酌量擇要根據拉松本增譯了幾條過來。可惜拉松本有一大缺陷，他未刊出編者附加的註釋或學生筆記（*Notes* 本書譯作「附釋」）。而這些附加的解釋，篇幅幾乎與正文同樣多，除文字流利，意義曉暢外，尚含有黑格爾許多重要的哲學思想。這是編者所不應省去不刊，更是讀者所不應省去不讀的。

「克諾肯納本小邏輯」是現行德文本中最完備的小邏輯。書中雖偶有幾個錯字，我也根據拉松本校正過來了。此冊譯本除正文曾參照拉松本外，全部（正文和附釋）皆係根據克諾肯納本譯出。

瓦拉士的英譯本對我有很大的幫助和啓示。德文原著有許多困難和費解的地方，英譯本幫助我更能明白了解。而且瓦拉士本人對黑格爾哲學不僅有譯述，且復有研究與發揮。（除譯「小邏輯」外，復譯有黑氏的「精神哲學」。此外復撰有一冊「黑格爾邏輯學導言」。他的譯文力求曲折表達黑氏原來意思和哲學思想，因此他有時不拘泥文字，只求達意。原文同一個字，有時他用三四個甚或六七個不同的字去譯它。有時他加一句於一段之首作爲提綱，有時他加一句以補足語意。有時他加第一……第二等字，以標明原文所說的兩層意思。他的啓示使得我比較膽大，有時爲求曲折地清楚有力地表達原文的哲學思想，我不復拘泥於生硬的直譯。有時我也酌量偶爾略增加幾個字以補足語意。凡譯者所增的皆用「」號標出。但整個講來我仍逐字逐句毫無增損地直譯原文，力求與原文的語氣句法符合。

瓦拉士英譯本於理解德文原著和翻譯方法方面對於我雖有很大的助益和啓示，但中譯本很有幾

點與英譯本不同和改進的地方，也願順便提出來說一說：

第一，他省略了黑格爾「哲學全書」的三個序言和一篇新到柏林大學的開講詞，未經譯出。這四篇東西德文本共三十餘頁，譯成中文約二萬餘字。這一部分材料是根據拉松本譯出。而拉松本又是根據黑格爾手稿校訂過的。這些序言和開講詞表示黑格爾（1）對於邏輯方法與內容結合的注重。（2）指出哲學與熱情及實踐聯系之必要，堅持哲學有權過問關於信仰及情感方面的問題。（3）對康德的不可知論的嚴刻的批評，及對其他時代思潮的批評。這些序文雖說沒有「精神現象學」那篇有名的長序和「大邏輯」的兩篇序文那樣重要，但譯者似不應完全省去不譯。讀者卻不妨擇要閱讀，無須全讀，關於談到宗教部分或第二版序的長篇小註，可不讀或緩讀。

第二，瓦拉士沒有把德文原書中很詳細且可表明邏輯學內容的辯證發展的目錄表翻譯過來，反將小邏輯分成九章。而且每章的分量又很不均勻。譬如，第六章僅十三頁，第九章九十三頁。殊不知黑格爾只注重範疇的內在辯證發展，對形式地分章分節素所蔑視。在「大邏輯」序言中他特別提到傳統形式邏輯用外在形式去分章分節之不對。所以我們不採納瓦拉士分成九章的辦法，特譯出原書的全目錄。望讀者不僅把它當作目錄看，而要能看出黑氏三個範疇一組的格式。這些格式也許太機械、太公式化，但卻可幫助我們了解邏輯範疇矛盾發展的層次和綫索。

第三，瓦拉士附有註釋四十多頁於書末。而本書譯者的註釋和按語皆附在正文中間，以免檢閱的不方便。瓦拉士的註釋大都與了解原書並不直接相干，所以我只採用了幾條。我大部分的按語是

用黑格爾解釋黑格爾，特別注重義理的說明，有時或恐名詞和譯文生硬費解，特略加按語俾讀者易曉。

第四，瓦拉士英譯本有幾處漏、誤，我已改正。例如英譯本第一六九頁第二十二行，將原文 *Gegensatz* (對立) 誤譯成 *object* (對象)；第一七七頁倒數第三行，將原文 *Gegensatzes* (依拉松本校正，克諾肯納本誤作 *Gegenstandes*) 譯成 *distinction*；第二五四頁倒數第十行，原文 *nur* (僅) 誤譯作 *more* (更多)；第二〇〇頁倒數第十三行，將原文 *Satz* (命題) 誤譯作 *judgment* (判斷)；第二〇八節德文 *Mitte* (中，或中項) 一字出現幾次，他皆誤譯作 *means* (工具)，顯係將 *Mitte* 誤認作 *Mittel* 之故。此外，英譯本尚有脫落遺漏一二字或一二句的地方，因無關重要，且或係手民之誤，用不着指出了。至於英譯本不錯，而我的中文譯本弄錯了的地方，想來必不在少數，尙望讀者指正。

第五，瓦拉士英譯本將學生筆記譯出，用小一號的字低一格印出，以示與正文有別。本冊譯本則採德文原本的辦法，排印時用同樣大的字，不低二格，以示與正文幾有同等重要。這些學生筆記有親切曉暢，聯系實際，使短簡緊湊的正文，活潑生動有感人力量，是它們的長處。而且這些附加的解釋是此書的編者，根據黑格爾自己的講稿和幾位高足聽講的筆記整理出來的。中間大部分材料亦已散見於「大邏輯」中，不過此處更用親切明暢的話說出來。所以材料仍十分正確可靠，絕不因其爲附加的註釋而貶損其價值。黑氏「小邏輯」的學生筆記，有似斯賓諾莎「倫理學」一書中的

Scholium (亦可譯作「附釋」)。凡讀過斯氏「倫理學」的人當可知道他的附釋之親切有味和哲學價值。

我在翻譯本書時，有些名詞的譯法與一般不同，這裏提出幾個較重要的名詞解釋一下。如有不妥，還望讀者多提意見。

一、「總念」——德文原文是 Begriff，英譯本作 Notion。我們譯成總念，是爲了表示黑格爾所了解的特殊意義的「總念」和一般所了解的「概念」有着重大區別。概念指抽象的普遍性的觀念，總念指具體的、有內容的、普遍性的觀念。如果照黑格爾的專門名詞來說，則概念指抽象共相，亦即脫離特殊的一般性，總念指具體共相，亦即與特殊相結合的一般性。總念是由事實中或經驗材料中提煉而得，是特殊具體事實的總結。總念不是單純孤立的甲等於甲的同一性，而是包含其對方，或對立統一的觀念。總念不是靜止的觀念，而是由揚棄低級觀念，揚棄對立觀念，經過發展提高而達到的觀念（參看本書一六〇至一六五節論總念各段）。

二、共相——德文 Das Allgemeine 很難譯，有譯作「一般者」、「普遍者」的，亦有單純譯作「一般」或「普遍」的，都不能很好表達原意，且在中文文字方面頗不習用。如譯爲「普遍的東西」或「一般的東西」又嫌太笨冗。因此在這冊譯本裏，我把它譯作「共相」。「共」表示「普遍」、「一般」，「相」表示「東西」、「觀念」，「共相」實即普遍的東西、普遍的觀念的簡稱。「共相」二字雖是從中國舊哲學中借用而來，並不因此就陷於「古雅」、「陳舊」，讀者試細玩黑格爾對這字的用法，就

可以知道，比起「一般」、「一般者」、「一般的東西」等名詞，似乎更簡便而易於通曉。

三、知性——德文 *Verstand* 一字，一般多譯作「悟性」，本書中一般譯作「知性」，有時譯作「理智」。我不同意譯 *Verstand* 爲悟性，因爲悟性指穎悟、了悟、省悟、覺悟等能力，主要包含有直覺的意味，而「悟」也並不是認識外界，理解對象的重要性能，因此談認識論者很少用到「悟」字，柏拉圖所謂「回憶」，多少有中文「悟」字的意思，但那是一種神秘的認識方法，根本與黑格爾所謂 *Verstand* 的含義相反。按知性 (*Verstand*) 是從動詞 *Verstehen* (理解、了解) 轉變成的名詞。本義爲智力、理解力、分析辨別事物的能力，作抽象思想的能力。也就是指一般所謂抽象的形式的理智作用和認識能力。*Verstand* 與英文的 *Understanding* 同義，且亦與英文的 *Intellect* 同義，*Intellect* 一字一般譯作知力或理智。因此，我把 *Verstand* 譯作「知性」以表示它是與理性、感性並列的三個階段的認識能力；有時譯作「理智」以表示它是與情慾、直覺有區別的抽象的理智作用。康德有時稱知性爲「獲得知識的能力」，有時又稱知性爲「形成概念的能力」。黑格爾在本書第八十節裏，對知性的性質比較有了全面的說明。他說：「思想無疑地本是知性的運用。……知性的活動，概括言之，可以說是於賦予其內容題材以普遍性的形式。不過由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乃是一抽象的普遍性，此普遍性與特殊性堅執地對立着。……知性對於其對象既持分離和抽象的態度，故知性乃是當下的直觀和感覺的反面」。又說：「在理論方面，理智固屬重要，在實行方面，理智亦復不可少。」(本書第一八三—一八五頁) 由此足見，知性或理智在康德哲學以及在黑格爾哲學中有這樣廣泛的

意義，決不是表示直覺穎悟能力的「悟性」二字所能確切表達，因此用意義廣泛的「知性」、「理智」等名詞去表達，似乎更切當些。

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去批判吸收黑格爾的邏輯學，我願意指出有關下列各題目的章節，促請讀者特別注意：

論實在性與合理性——第六節。

論哲學史的性質——第十三至十五節，又第八六節附釋二。

評形而上學——第二六至三六節。

評經驗主義——第三七至三九節。

評康德哲學——第四〇至六〇節，再參考第十節。

評直觀主義——第六一至七八節。

論辯證法——第七九至八二節，第一一九至一二〇節，又第二三八節。

論否定之否定——第九四至九五節。

論質變量變——第一〇八至一〇九節。

評形式邏輯之同一律及矛盾——第一一五節。

評形式邏輯之排中律——第一一九節。

評充足理由律——第一二二節。

論內容與形式——第一三三節。

論內在與外在——第一三八至一四一節。

論可能與必然，論自由與必然——第一四三至一四七節，又第一五七至一五九節。

論具體的普遍性，一般與特殊的結合——第一六三至一六五節。

評形式邏輯的判斷論——第一六六至一八〇節。

評形式的推論——三段論式——第一八一至一九二節。

以上不過擇其與辯證法唯物論比較有關的題目，標出其處所，以便檢查，並請參看篇首的目錄。

這目錄可常作內容之矛盾發展的階段看，前已說過。此外復可常作簡明的題目索引看，並可當作重要名詞中德文對照表看。看黑格爾批評形式邏輯的判斷時，須特別注意他所謂總念的判斷。看黑格爾對傳統的三段論式的批評時，尤須注意他對於「推論」（指矛盾發展）或「三段論式」（指三項的有機結合，或對立的統一）的新用法，亦即特別注意他所了解的辯證法意義的推論或三段論式。

三

我開始着手翻譯黑格爾的「小邏輯」是在一九四一年的春天，但因外務紛擾工作不集中，直至北平解放時止，我僅譯了全書的一半，約十二萬字。解放後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並參加北京哲學界

人士的哲學交流會和批判舊哲學的座談會（經常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得到不少新的啓示和鼓舞，使我很興奮地於半年之內完成全部譯稿。譯畢之後，一面請人重抄底稿，一面請友好代爲校閱。友人校畢之後，我自己又從頭至尾全稿校改一遍，這又費了半年的工夫。

書首的三篇序言和開講詞，本身就比較難譯，又因無英譯本參考對照，所以更覺困難。這部分譯稿曾請馮至同志校閱過。此外，本冊譯稿還經鄭昕同志、陳鎮南同志校閱，也還得到過其他同志的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此外，這書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三年多以來，我與讀者發生了一些聯系，且得到多位讀者同志的鼓勵與幫助。爲了使這一新版的「小邏輯」更能減少錯誤，並進一步使翻譯黑格爾其他重要著作的工作可以作得更好，我希望能多取得與讀者同志們的聯系，並多得到讀者同志們的幫助。

賀麟 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北京大學

目次

譯者引言	一七
第一版序言	二〇
第二版序言	二〇
第三版序言	二七
柏林大學開講辭	四
導言……(第一至一八節)	四
第一部 邏輯學 (第一九至二四四節)	四
概論邏輯學性質……(第一九至八三節)	四
甲 思想對客觀性之第一態度，形而上學……(第二六至三六節)	一〇五
乙 思想對客觀性之第二態度……(第三七至六〇節)	一三
一 經驗主義……(第三七節)	一三
二 批導哲學……(第四〇節)	一七

丙 思想對客觀性之第三態度……(第六一至七八節)……………一四

直接知識或直觀知識……(第六一節)……………一四

邏輯學性質詳究及部門區分……(第七九至八三節)……………一五

第一篇 有論(Die Lehre vom Sein)……(第八四至一一一節)……………一六

甲 質(Die Qualität)……(第八六至九八節)……………一九

(A) 有(Sein)……(第八六節)……………一九

(B) 限有(Dasein)……(第八九節)……………二〇

(C) 自有(Fürsichsein)……(第九六節)……………三一

乙 量(Die Quantität)……(第九九至一〇六節)……………三七

(A) 純量(Reine Quantität)……(第九九節)……………三七

(B) 限量(Quantum)……(第一〇一節)……………三三

(C) 等級(Grad)……(第一〇三節)……………三四

丙 尺度(Das mass)……(第一〇七至一一一節)……………三四

第二篇 本質論(Die Lehre vom Wesen)……(第一一二至一五九節)……………三五

甲 本質之爲存在的根據(Das Wesen als Grund der Existenz)……(第一一五至一二〇節)……………三五

(A) 純反映範疇(Die reine Reflexionsbestimmungen)……(第一一五節)……………三五

(1) 同或同一 (Identität)	三一五
(2) 異 (Unterschied) (第一一六節)	三一五
(3) 根據 (Grund) (第一二二節)	三一六
(B) 存在 (Die Existenz) (第一二三節)	三一七
(C) 事物 (Das Ding) (第一二五節)	三一七
乙 現象 (Die Erscheinung) (第一三一至一四一節)	三二二
(A) 現象界 (Die Welt der Erscheinung) (第一三二節)	三二五
(B) 內容與形式 (Inhalt und Form) (第一三三節)	三二六
(C) 關係 (Das Verhältnis) (第一三五節)	三二九
丙 實在 (Die Wirklichkeit) (第一四二至一五九節)	三三〇
(A) 實體關係 (Das Substantialitäts-Verhältnis) (第一五〇節)	三三九
(B) 因果關係 (Das Kausalitäts-Verhältnis) (第一五三節)	三三三
(C) 交互關係 (Die Wechselwirkung) (第一五五節)	三三六
第三篇 總念論 (Die Lehre vom Begriff) (第一六〇至二四四節)	三三
甲 主觀總念 (Der Subjektive Begriff) (第一六三至一九三節)	三三七
(A) 總念本身 (Der Begriff als solcher) (第一六三節)	三三七